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7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將載於通函中，並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